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須予披露交易：
增資協議；
及
須予披露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aith Maple與其他股權持有人訂立增資協議，Faith Maple同意注入現金合共人民幣715,000,000元（相當於約834,306,000港元）以增加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興達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截至本公佈日期，江蘇興達分別由江蘇興宏達、工會、興戴、張先生及Faith Maple擁有約22.28826%、8.17237%、0.00007%、0.00007%及69.53923%的權益。

增資完成後，江蘇興達將分別由江蘇興宏達、工會、興戴、張先生及Faith Maple擁有約19.43743%、7.12706%、0.00007%、0.00007%及73.43537%的權益。增資完成後，江蘇興達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Faith Maple與江蘇興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Faith Maple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76,345,300元向江蘇興達轉讓所持江蘇興達特種金屬90%的股權。截至本公佈日期，江蘇興達特種金屬分別由Faith Maple及江蘇興達持有90%及10%的股權。

股權轉讓完成後，江蘇興達特種金屬將由江蘇興達擁有100%的股權且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增資的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不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呈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的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不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呈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aith Maple：

- (1) 與其他股權持有人訂立增資協議，為江蘇興達增資；及
- (2) 就向江蘇興達轉讓所持江蘇興達特種金屬90%的股權與江蘇興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訂約方： (a) Faith Maple；及
 (b) 其他股權持有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佈日期，江蘇興宏達、工會、興戴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增資

截至本公佈日期，江蘇興達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約1,750,292,000港元)，分別由江蘇興宏達、工會、興戴、張先生及Faith Maple擁有約22.28826%、8.17237%、0.00007%、0.00007%及69.53923%的權益。

根據增資協議，Faith Maple同意注入現金合共人民幣715,000,000元(相當於約834,306,000港元)，以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3.25元認購江蘇興達的220,000,000股股份。增資完成後，江蘇興達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將分別增加人民幣220,000,000元及人民幣495,000,000元。

增資完成後，江蘇興達將分別由江蘇興宏達、工會、興戴、張先生及Faith Maple擁有約19.43743%、7.12706%、0.00007%、0.00007%及73.43537%的權益。增資完成後，江蘇興達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根據增資協議，Faith Maple於簽訂增資協議後90日內支付有關增資的代價人民幣715,000,000元。

代價乃Faith Maple與其他股權持有人參考截至增資協議日期江蘇興達的資產淨值折讓後公平協商釐定。Faith Maple應付的代價將由(i)股權轉讓所得款項；及(i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訂約方： (a) Faith Maple；及

(b) 江蘇興達

股權轉讓

Faith Maple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76,345,300元向江蘇興達轉讓所持江蘇興達特種金屬90%的股權。截至本公佈日期，江蘇興達特種金屬分別由Faith Maple及江蘇興達持有90%及10%的股權。

股權轉讓完成後，江蘇興達特種金屬將由江蘇興達擁有100%的股權且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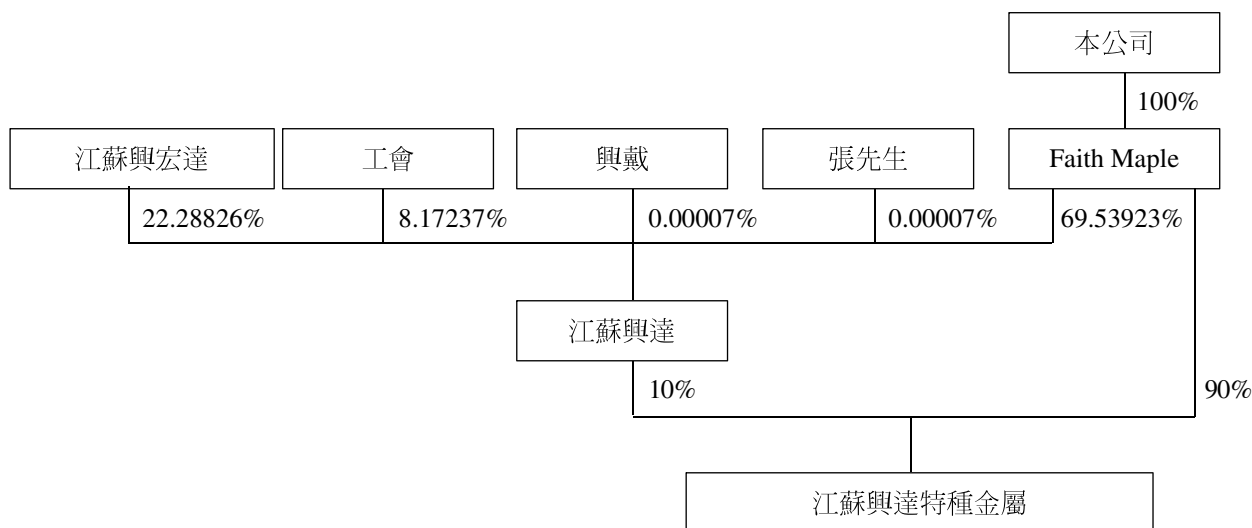
代價

股權轉讓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76,345,300元，江蘇興達須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90日內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向Faith Maple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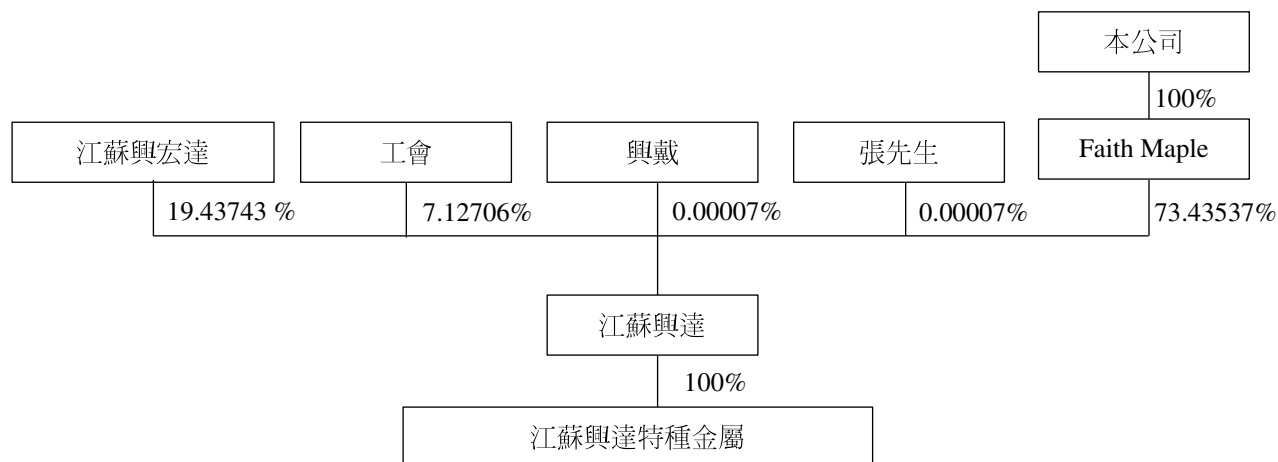
代價乃Faith Maple與江蘇興達參考截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江蘇興達特種金屬的資產淨值（不包括可分派利潤及儲備）後公平協商釐定。江蘇興達應付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前後之公司架構

完成前



完成後



江蘇興達之資料

江蘇興達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之生產及分銷。

以下分別載列江蘇興達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367,310,000	300,136,000
除稅後利潤／(虧損)	321,365,000	249,795,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興達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358,698,000元。

江蘇興達特種金屬之資料

江蘇興達特種金屬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之生產。

以下分別載列江蘇興達特種金屬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86,685,000	103,999,000
除稅後利潤／(虧損)	66,464,000	77,944,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興達特種金屬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27,102,000元。

增資及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i)股權轉讓協議；及(ii)增資協議構成本集團的重組行動。由於有關重組行動，本集團於江蘇興達特種金屬的實際權益由約96.95%減少至約73.44%，而本集團於江蘇興達的實際權益由約69.54%增加至約73.44%。預期有關重組行動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經濟利益：

1. 本集團於所持江蘇興達的實際權益增加後而應佔資產淨值將超逾本集團於所持江蘇興達特種金屬的實際權益減少後所處置的資產淨值；及
2.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江蘇興達的經營規模及利潤貢獻最大。此外，江蘇興達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而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所得稅稅率25%繳稅。預期所持江蘇興達的實際權益增加整體上會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多利潤。

預期股權轉讓將於增資完成前完成，而股權轉讓所得款項淨額將由Faith Maple用作就增資而認購220,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的認購款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之生產及分銷。

Faith Mapl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江蘇興達主要從事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的生產及分銷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增資的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不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呈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的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不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呈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Faith Maple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向江蘇興達注資合共人民幣71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20,000,000元用於認購江蘇興達將增加的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495,000,000元將用於江蘇興達的資本儲備
「增資協議」	指	Faith Maple與其他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就(其中包括)增資訂立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Faith Maple向江蘇興達轉讓所持江蘇興達特種金屬90%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Faith Maple與江蘇興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就(其中包括)股權轉讓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Faith Maple」	指	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股權持有人」	指	統指江蘇興宏達、工會及興戴，截至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江蘇興達約30.46%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江蘇興達」	指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興達特種金屬」	指	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江蘇興宏達」	指	江蘇興宏達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董事張宇曉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會」	指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興戴」	指	興化市興戴貿工農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